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66 | 普冉股份 | 2024/3/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3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6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广安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7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爱众综合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68.1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融资渠道,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

2024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成立时间:2021年12月

4.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8.股东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00.34万元,净资产11,165.14万元,负债7,23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06万元,净利润85.44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22,238.55万元,净资产9,924.61万元,负债12,313.94万元;2024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8.38万元,净利润-103.12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13%,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计入累计担保金额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8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水务");广安水务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拟为广安水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2024年3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5KBEB1C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杜全虎

5.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4楼412、413办公室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

8.股东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386.77万元,净资产13,764.27万元,负债8,622.5万;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2.12万元,净利润1,906.94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2月29日,总资产22,199.07万元,净资产14,012.95万元,负债8,186.12万元;2024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04.31万元,净利润248.6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广安水务业务发展需要。广安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13%,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计入累计担保金额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5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办理"保理e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

2、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新津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龙元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

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新津海天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污水处理药剂费、电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等。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32771234438R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壹仟零壹拾万元 | |
| 住所 |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280号附11号1层 | |
| 营业期限 | 2005年3月14日至永久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茂利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100% |
| 经营范围 | 自来水管道设计、安装、维修;集中式供水(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照核定的项目和实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资产总额14,712.13万元,净资产5,869.03万元,负债总额8,84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202.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148.86万元,净利润1,473.09万元。 | |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3、债务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龙元建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电费、污泥处置费、药剂费、人员工资等。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2000667424565N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注册资本 | 叁仟伍佰万元 |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镇湖畔路南段506号 | |
| 营业期限 | 2007年10月29日至永久 | |
| 法定代表人 | 郑直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1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资产总额21,766.81万元,净资产6,175.29万元,负债总额15,591.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591.5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840.00万元,净利润1,588.62万元。 | |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3、债务人: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津海天和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新津海天和龙元建设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8,760.8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3.77%,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2,5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6,260.8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05,343.3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72.31%,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2,5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72,843.3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3月12日以企业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经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会议讨论,同意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办理以下银行融资:

(1)以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为主体,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2)以百色丰林、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为主体,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

(3)以公司、丰林人造板、百色丰林、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供应链")为主体,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融资相关工作,具体融资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需要,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以下融资需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
|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 百色丰林 |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华夏银行金湖支行 | 百色丰林 |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 丰林人造板 |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 百色丰林 |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 | 丰林人造板 |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 | 丰林供应链 |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2、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

3、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供应链")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

2、本次为丰林人造板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3、本次为丰林供应链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丰林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分别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和丰林供应链在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
|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 百色丰林 |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华夏银行金湖支行 | 百色丰林 |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 丰林人造板 |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 百色丰林 |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 | 丰林人造板 |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 | 丰林供应链 |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和丰林供应链提供上述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丰林供应链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600万元、5,000万元、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丰林供应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11,000万元、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51355164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5、法定代表人:安超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93,131,986.68 | 533,012,096.91 |
| 负债总额 | 111,621,311.13 | 133,309,743.78 |
| 资产净额 | 381,510,675.55 | 399,702,353.13 |
|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99,348,322.57 | 311,314,728.35 |
| 净利润 | 3,270,690.03 | 18,144,686.88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5、法定代表人:刘明

6、注册资本:36,065.64万元

7、经营范围:木材、人造板、木制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件的销售;人造林种植;代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50,199,876.92 | 576,932,789.28 |
| 负债总额 | 87,453,391.55 | 206,439,461.30 |
| 资产净额 | 362,746,485.37 | 370,493,327.98 |
|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08,993,966.37 | 218,575,132.25 |
| 净利润 | -10,952,271.24 | 7,675,245.58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人造板100%的股权,丰林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5191240T

2、成立时间:2009年3月26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南宁市综合保税区)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南宁市综合保税区)

5、法定代表人:陈瑛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361,421.99 | 21,717,876.39 |
| 负债总额 | 1,987,811.70 | 11,125,197.67 |
| 资产净额 | 10,373,610.29 | 10,592,678.72 |
| | 2022年1-12月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7,780,010.88 | 11,328,203.97 |
| 净利润 | 227,852.65 | 219,068.43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供应链100%的股权,丰林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为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丰林供应链获得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9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6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7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9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4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76名激励对象1,867,600股。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6.7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4.59%;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586.76万股,占总股本的75.4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9名,分别为:叶金晃、尤军峰、曾祖雷、张靖国、姬力、黄静、骆杰、熊武华、吴琛。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曾祖雷、姬力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br>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br>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9月13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br>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履行中 |
| 黄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br>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履行中 |
| 骆杰、熊武华、吴琛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br>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履行完毕 |

注:姬力于2023年5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或后续追加的其他限售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尤军峰 | 2,240,700 | 2,240,700 | 560,175 | 总经理 | 注1 |
| 2 | 叶金晃 | 2,072,700 | 2,072,700 | 518,175 | 董事、总监 | |
| 3 | 曾祖雷 | 840,000 | 840,000 | 210,000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4 | 张靖国 | 672,000 | 672,000 | 168,000 | 副总经理 | |
| 5 | 黄静 | 447,300 | 447,300 | 111,825 | 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部总监 | |
| 6 | 姬力 | 672,000 | 672,000 | 672,000 | -- | 注2 |
| 7 | 骆杰 | 672,000 | 672,000 | 672,000 | 研发中心总监 | 注3 |
| 8 | 熊武华 | 447,300 | 447,300 | 447,300 | 模具中心总监 | |
| 9 | 吴琛 | 336,000 | 336,000 | 336,000 | 第二事业部总监 | |
| 合计 | | 8,400,000 | 8,400,000 | 3,695,475 | -- | -- |

注1:董事叶金晃;监事黄静;高管尤军峰、曾祖雷、张靖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本次解除限售股数的25%。根据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注2:姬力于2023年5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职时间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超半年,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672,000股,占其持有的解除限售股数的100%。

注3:骆杰、熊武华、吴琛并非公司的董监高,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可全部上市流通,占其持有的解除限售股数的10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5,867,600 | 75.41% | -3,695,475 | 82,172,125 | 72.16%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 0.00% | 4,704,525 | 4,704,525 | 4.13%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867,600 | 1.64% | -- | 1,867,600 | 1.64% |
| 首发前限售股 | 84,000,000 | 73.77% | -8,400,000 | 75,600,000 | 66.3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000,000 | 24.59% | 3,695,475 | 31,695,475 | 27.84% |
| 三、总股本 | 113,867,600 | 100% | -- | 113,867,600 | 1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09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5D1(ADC)项目治疗局部晚期实体瘤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M05D1(ADC),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5D1

受理号:CXSL2300904

通知书编号:2024LP0061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2月28日受理的注射用BL-M05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在局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05D1是与BL-B01D1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BL-B01D1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局部晚期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NMPA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